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37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賀臨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賀宜晨

相　對　人　陳晏緹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陳祥如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法院裁定本票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2年7月6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93,888元，其中之新臺幣15,648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5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陳晏緹、陳祥如於民國112年7月6日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為114年7月15日，票面金額總計為新臺幣(下同)93,888元之本票1紙。詎聲請人於到期日屆至後經提示付款，尚有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

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陳佳偉

附表:

編號	發　票　日 （民國）	到期日 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 （新臺幣）
01	112年7月6日	114年7月15日	93,888元